##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部分银行债务逾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新增部分银行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广田集团")受第一 大客户债务危机影响,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缓慢,公司近期因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 分银行债务逾期的情形,除前期已披露债务逾期情况外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新 增逾期本金合计 30,464.68 万元。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未还银行等金融机构本金累 计 266,119.81 万元。

新增债务逾期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债务人	债权人	逾期未还本金 (万元)	逾期或宣布提前到 期日	备注
1	广田集团	交通银行	353.01	2022年6月30日	
2	广田集团	交通银行	129.22	2022年7月1日	
3	广田集团	交通银行	22.25	2022年7月4日	
4	广田集团	交通银行	260.20	2022年7月5日	
5	广田集团	浦发银行	29,700.00	2022年5月31日	2022年7月6日收 到该行起诉状得 知宣布提前到期

合并	30,464.68		
----	-----------	--	--

备注:上表中列示的逾期本金,均不含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因逾期产生的 违约金和罚息等。

## 二、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

- 1、公司将持续与上述银行积极协商,并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,妥善处理相关银行债务逾期事项。
- 2、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、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,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,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。同时债务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,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。此外,公司可能因上述债务逾期面临诉讼、仲裁、银行账户被冻结、资产被查封等风险。
- 3、公司将根据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特此公告。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